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7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1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七) 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僑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二. 入學資格：

(一) 升讀高級中等學校：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得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註：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1科0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

(二) 升讀國民中學：

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學校畢業，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0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得申請升讀公立國民中學。

- 註一：僑居地設有華文中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僑居地確無華文中學者，始得申請。
- 註二：凡合於保薦規定而華語或中文較差者，得先入華僑高中華語文教學中心就讀一年為原則，再依原分發函編級入學。
- 註三：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或以升學優待方式取得加分資格，二項擇一方式升學，而於升讀大學時不再享有優待。
- 註四：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五：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2017年2月11日至3月10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申請表一式3份各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留存1份(如附件二)。
-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抽存1份)。
-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於8月底開學，凡經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8月20日前抵臺，參加各校編級測驗入學。
- 二.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查榜。
- 三.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四.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新生分發作業方式辦理入學事宜。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二. 學校費用：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3. 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 （1）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2）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二）國民中學：

1. 學費：公私立國中免收。
 2. 雜費：公立國中免收，私立國中13,810至28,955元。
 3. 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

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內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五）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七. 凡就讀華僑高中之僑生（含國中部）應一律住校，其費用依教育部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

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二.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陸、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漁業科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http://www.phmhs.phc.edu.tw	(06)9261101	提供宿舍	
		輪機科				
		電子科				
		食品科				
		養殖科				
		航管科				
		航海科				
		餐飲科				
		資訊科				
		汽車科				
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航空電子科	校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網址： http://www.hhvs.tp.edu.tw	(02)27263131	提供宿舍	
		資訊科				
		電機科				
		汽車科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日語組）				
		應用外語科（英語組）				
		觀光事業科				
3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建築科	校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網址： http://www.tcsh.tp.edu.tw/main_n.php	(02)22348989	提供宿舍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4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02)26203850 #112	提供宿舍	
5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餐飲科	校址：新北市萬里區瑪鋈路 15 號 網址： www.chmvs.ntpc.edu.tw	(02)24922119	提供宿舍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網址： www.nocsh.ntpc.edu.tw	(02)29684131 #221	提供宿舍	
7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流行服飾科	校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	提供宿舍	
		幼兒保育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業學校	美容科	網址： http://www.jjvs.ntpc.edu.tw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資訊處理科				
		資訊科				
		多媒體動畫科				
8	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飛修科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 50 號 網址： http://www.fsvs.tyc.edu.tw/	(03)4796345	提供宿舍	
		資訊科				
		餐飲科				
9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7 號 網址： http://web.cpshts.tyc.edu.tw/	(03)4812167	提供宿舍	
		電機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				
10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658 號 網址： www.chvs.tyc.edu.tw	(03)4771196	提供宿舍	
		軌道車輛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資訊科				
11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網址： http://www.ckvs.tyc.edu.tw	(03)3294187	提供宿舍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餐飲管理科				
		幼保科				
12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汽車科	校址：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網址： http://www.ttsh.hcc.edu.tw/	(03)5961232 #18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13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校址：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037)356001 #113	提供宿舍	
		會計事務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網址： http://www.mlvs.mlc.edu.tw			
14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汽車科 資訊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校址：苗栗市水源里 8 鄰 37 號 網址： www.ymvs.mlc.edu.tw	(037)353888	提供宿舍	
15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製圖科 板金科 汽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控制科 冷凍科 化工科 圖傳科 土木科 建築科	校址：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網址： http://www.tcivs.tc.edu.tw	(04)22613158	提供宿舍	
16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音樂科 舞蹈科 電影電視科 普通科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網址： www.youth.tc.edu.tw	(04)24954181 #218	提供宿舍	
17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校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04)24371728 #712	提供宿舍	
18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校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04)25395066 #114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320 號 網址： www.ivyjhs.tc.edu.tw			
19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	航空電子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餐飲管理科 廣告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廣告技術科 商用資訊科 餐飲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校址：臺中市清水區 中航路三段 1 號 網址： http://www.cysh.tc.edu.tw/	(04)26152166 #2221~2229	提供宿舍	
20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 觀光事業科 電子科 資訊科 美容科 汽車科 機械科 資料處理科	校址：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里甲東路 512 號 網址： www.cycivs.tx.edu.tw	(04)26872354	提供宿舍	
21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 光德路 388 號	(04)22713911	提供宿舍	
2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機械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校址：彰化縣二林振 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網址： http://www.elvs.chc.edu.tw	(04)8962132	提供宿舍	
23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飛機修護科 航空電子科 汽車科 資訊科	校址：彰化縣員林是 振興里山腳路二段 206 號	(04)8311005	提供宿舍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多媒體動畫科				
		美容科				
		資料處理科				
24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校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049)2553109	提供宿舍	
		食品科				
		流通管理科				
		時尚造型科				
25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圖文傳播科	校址：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網址： http://www.wu-yu.ntct.edu.tw	(049)2246346	提供宿舍	
		美容科				
		照顧服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26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校址：雲林縣虎尾鎮成平街 21 號 網址： www.tcvhs.ylc.edu.tw	(05)6322534	提供宿舍	
		廣告設計科				
		汽車科				
		資訊科				
		資訊處理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27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校址：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網址： http://www.yfsh.ylc.edu.tw	(05)5800099	提供宿舍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組(英文組)				
		時尚造型科				
		多媒體動畫科				
28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校址：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400 號 網址： www.ddvs.ylc.edu.tw	(05)5970977	提供宿舍	
29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汽車科	校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85 巷 11 號	(05)2264264	提供宿舍	
30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校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網址： http://www.wnvs.cyc.edu.tw	(05)2687777	提供宿舍	
		汽車科				
		多媒體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電機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31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校址：嘉義市立仁路235號 網址： http://www.ligvs.cy.edu.tw/	(05)2226420	提供宿舍	
32	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	多媒體設計科	校址：臺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 網址： http://www.lhvs.tn.edu.tw	(06)2619885	提供宿舍	
		時尚造型科				
		烘焙食品科				
		餐飲技術科				
		餐飲管理科				
33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校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網址： http://www.hysh.tnc.edu.tw	(06)6562275	提供宿舍	
34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校址：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135號 網址： http://a001.cjgsh.tn.edu.tw	(06)2740381~5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多媒體設計科				
		美容科				
		時尚模特兒科				
		時尚造型科				
35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校址：臺南市勝利路41號 網址： www.kjhgs.tn.edu.tw	(06)2386501	提供宿舍	限女生
		幼兒保育科				
		流行服飾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飛機修護科				
		餐飲管理科				
		美髮技術科				
3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科	校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 網址： http://www.twvs.tnc.edu.tw	(06)5722079	提供宿舍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37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	汽車科	校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網址：	(06)6901190	提供宿舍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www.ymvs.tnc.edu.tw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水電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38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校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網址： http://www.phvs.tnc.edu.tw	(06)6852054 #212	提供宿舍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機械科				
		製圖科				
		土木科				
39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校址：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網址： http://www.ycvs.tnc.edu.tw	(06)5741101	提供宿舍	
		化工科				
		電子科				
		電機科				
		資料處理科				
		實用技能班-				
		視聽電子科				
		實用技能班-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班-				
		廣告設計科				
40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流行服飾科	校址：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網址： http://www.cmsh.khc.edu.tw	(07)6612502	提供宿舍	
		家政科				
		幼保科				
4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普門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校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網址： www.pmsk.khs.edu.tw	(07)656676 #106~108	提供宿舍	
		餐飲管理科				
42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網址： http://www.csic.khc.edu.tw	(07)7815311	提供宿舍	
		汽車科				
		電子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美容科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幼兒保育科				
43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訊科	校址：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 4 段 66 號 網址： http://www.hdvs.kh.edu.tw	(07)6921212	提供宿舍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烘焙科				
44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美容科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網址： http://210.60.76.7/xoops/?if=end	(07)7019888	提供宿舍	
		餐飲科				
45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校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07)5549696 #201、207	提供宿舍	
		舞蹈科				
		美術科				
		影劇科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資處科				
46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輪機科	校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網址： http://www.tkms.ptc.edu.tw	(08)8333131 #215	無學生宿舍	
		食品科				
		養殖科				
		航管科				
		家政科				
		電子科				
4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網址： http://www.ptivs.ptc.edu.tw	(07)7523781	提供宿舍	
		土木科				
		建築科				
		化工科				
4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商業服務學程	校址：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網址： http://210.59.11.9/joomla	(089)850011	提供宿舍	
		觀光事務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水產養殖學程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科	校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網址： http://www.pttsh.ttct.edu.tw	(089)322070	提供宿舍	
50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綜合科	校址：花蓮縣新城嘉新村嘉新陸 36 號 網址： http://www.smhs.hlc.edu.tw	(03)8223116	提供宿舍	

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供參考)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1A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2,800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藝術類	6,240元	25,730元至33,560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 學程)		3,700元	13,220元至21,230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供參考）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 立	1,740元	8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 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 立	4,510元	110元		
高 二	國 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740元	8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元		
	私 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4,510元	11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元		
高 三	國 立	自然組	1,740元	320元		
		社會組		0元		
	私 立	自然組	4,510元	390元		
		社會組		0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元	8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 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元	1,900元		
	私立	3,365元	2,970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元	970元		
	私立	3,300元	1,230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元	1,140元		
	私立	3,210元	1,780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元	1,030元		
	私立	3,250元	1,520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元	800元		
	私立	3,320元	2,855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元	2,970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申請人中文姓名：※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 件 ☐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五	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以60分為及格標準)。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無須繳交 ☐ 學業成績達標準 ☐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申請升讀國民中學者：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新生入學年齡在13歲以下(即200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年齡符合規定 ☐ 缺 件 ☐ 年齡不符規定 ☐ 無須繳交	
七	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八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106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如係參加2017年1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臺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九	切結書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籍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英)	(存/歿)						
		母	(中)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____省____縣(市)
		(英)	(存/歿)						
在臺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如非就讀普通科者，應分發於一年級。	校名：	校名：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2.申請國民中學者，無須填寫科別。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家長簽章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母	(中) (英)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母	____省____縣(市)	
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 如非就讀普通科者, 應分發於一年級。 2. 申請國民中學者, 無須填寫科別。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 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名(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中) 父(英)	出生 日期	父	19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母(中) 母(英)		母	19____年__月__日 (存/歿)		母	____省____縣(市)	
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 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1.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 如非就讀普通科者, 應分發於一年級。 2. 申請國民中學者, 無須填寫科別。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科別及年級: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 願意遵守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家長 簽章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
僑生申請 106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
校、國民中學（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
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_____（學生中文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

_____（學生英文姓名）

並承諾對該生在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該生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以擔任乙位僑生之監護人為限。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法院印章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YYYY / MM / DD

基本資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 男 / M ☐ 女 / F Sex	照片 / Photo
身份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年齡： Ag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檢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 _____

判定 / Result :

- ☐ 合格 / Passed ☐ 疑似肺結核 / TB suspect ☐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 不合格 / Failed
☐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

- ☐ 陽性，種名 / Positive, Specie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
☐ 其他可不予治療之腸內寄生蟲 / Ot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_____
☐ 來自附錄三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3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

- a. ☐ RPR ☐ VDRL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b. ☐ TPHA ☐ TPPA ☐ FTA-abs ☐ TPLA ☐ EIA ☐ CIA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c. ☐ other _____ ☐ 陽性 / Posi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 陰性 / Negative，效價 / Titers _____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不合格 / Failed☐ 15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D.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麻疹抗體 / Measles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德國麻疹抗體 / Rubella Antibody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定 / Equivocal

- b. 預防接種證明 /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疫苗批號；接種日期與出國日期應至少間隔兩週 / The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the name of administering hospital or clinic and the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h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 c. ☐ 有接種禁忌，暫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 異常 / Abnormal : ☐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_____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 _____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 ☐ 有 / Yes ☐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 _____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 _____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 _____

日期 / Date :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

(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 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 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電話為 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1.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3.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

(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1.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3.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การ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ร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3.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1.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3.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 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 1 歲以上者，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 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巴林 Bahrain	科威特 Kuwait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阿根廷 Argentin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4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奧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土耳其 Turkey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五：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 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腸內寄生蟲 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i>Chilomastix mesnili</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 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 檢查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 (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 4倍上升。 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 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
麻疹及德國 麻疹抗體檢 查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 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限。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或「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Test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 3.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 4.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i>Entamoeba coli</i>, <i>Endolimax nana</i>, <i>Iodamoeba butschlii</i>, <i>Dientamoeba fragilis</i>, <i>Chilomastix mesnili</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 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 (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 2.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1) Non-treponemal tests : RPR or VDRL. (2) Treponemal tests :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 3.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est	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1.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 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i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